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警員班第 3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



- 一、本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辦法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15035 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本簡章奉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 月 20 日警署教字第 1050049416 號函核定。
- 三、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考生至本校網站(<http://www.tpa.edu.tw>)查詢。
- 四、語音查榜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 五、本校招生專用查詢網址：<http://www.tpa.edu.tw>
- 六、本校招生專用查詢電話：(02) 22396161、22396363
(02) 22308512~4 轉 2046~2050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報名日期	105年3月21日零時起 —3月30日18時止
准考證開放下載 初(筆)試地點上網公布日期	105年5月6日
初(筆)試日期	105年5月15日
初(筆)試放榜日期	105年6月13日
寄發初(筆)試合格者成績單 及複試通知單	105年6月13日
寄發初(筆)試不合格者 成績單	105年6月17日
電腦語音查榜日期	105年6月13日—19日
申請複查成績	105年6月17日—23日
複試日期	105年7月4日—8日 (依照組別、名次分梯次辦理複試)
複試放榜日期	105年7月26日
寄發複試合格及 註冊入學通知單	105年7月28日
新生註冊入學	105年8月8日
備取生遞補日期	105年8月9日—8月26日

目 錄

壹、 報名日期.....	1
貳、 報名地點.....	1
參、 招生名額.....	1
肆、 報考資格.....	2
伍、 報考限制.....	4
陸、 報名手續.....	4
柒、 特殊專長考生.....	6
捌、 特種身分考生.....	6
玖、 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7
一、 初試(筆試).....	7
二、 複試(含體能測驗、口試、體格檢查等各項標準).....	9
壹拾、 註冊入學.....	13
壹拾壹、 教育期限.....	13
壹拾貳、 修業期間待遇福利與賠償規定.....	13
壹拾參、 畢業後分發任職.....	14
壹拾肆、 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	15
壹拾伍、 兵役規定.....	15
壹拾陸、 注意事項.....	15
附錄	
一、 各科簡介.....	16
二、 各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17
三、 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1
四、 複試體格檢查指定受檢醫院.....	24
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26
六、 高中職以上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27
七、 入學志願書格式.....	30
八、 入學保證書格式.....	31
附表	
一、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32
二、 複查初試(筆試)成績申請表.....	33
三、 退費申請表.....	3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

壹、 報名日期：自 105 年 3 月 21 日零時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18 時止。

貳、 報名地點：本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參、 招生名額：

類組	組別	科別	名 額			備 考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消防、 海巡類	甲組	消防安 全 科	135	15	150	男、女生均可報考，錄取男生 135 名、女生 15 名，合計 150 名（含原住民外加及其他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名額）。
		海洋巡 防 科	36	4	40	男、女生均可報考，錄取男生 36 名、女生 4 名，合計 40 名。分為輪機、航海兩組，每組各 20 名（男生 18 名、女生 2 名）（含原住民外加及其他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名額）。
警察類	乙組	行政警 察 科	1311	179	1490	男、女生均可報考，錄取男生 1311 名、女生 179 名，合計 1490 名（含原住民外加及其他特殊專長、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名額）。
	丙組	刑事警 察 科	190	10	200	男、女生均可報考，錄取男生 190 名、女生 10 名，合計 200 名（含原住民外加及其他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名額）。
		交通管 理 科	190	10	200	男、女生均可報考，錄取男生 190 名、女生 10 名，合計 200 名（含原住民外加及其他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名額）。
		科技偵 查 科	190	10	200	男、女生均可報考，錄取男生 190 名、女生 10 名，合計 200 名（含原住民外加及其他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名額）。
合 計		2052	228	2280	本校辦理警察教育，係分別依據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核定之招生名額培育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男女性別名額係由用人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之工作性質係屬警察、消防、海巡外勤人員，而在性別名額作區隔；惟本校教育含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並無性別差別待遇。	

※註：

- 1、考生僅能依上表消防海巡類、警察類 2 個類組選擇其中一類報考，不得同時報考兩類組。
- 2、選擇類組後，再就組別、科別進行志願排序，不得跨類組、跨組別選擇。如選考消防海巡類甲組，僅能選擇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2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警察類乙組行政警察科或丙組的刑事、交通或科技偵查科。反之，如選考警察類，丙組僅能選擇刑事、交通或科技偵查科 3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乙組行政警察科或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如選考警察類乙組，僅有行政警察科（乙）1 個志願，均不得跨選其他組別。
- 3、甲、丙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類組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一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二（或第三）志願正取者，則依第二（或第三）志願錄取。甲、丙組正取生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不得跨類組、跨組別），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肆、 報考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年齡在 25 歲以下（即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品貌端正，體格健全，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及嗜好，於報名時學歷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各類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六、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七、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八、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請檢附合法翻譯社中文翻譯本）

九、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 凡具有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 陸、海、空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資，持有退伍證件者。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七)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之乙、丙等（或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八)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九)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十)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者。

(十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

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十二)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十一、陸、海、空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肄業，具有學歷資格十之(十一)、(十二)情形者，得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附註：五專、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五年級第二學期，高中【職】應蓋至三年級第二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得暫准報考，俟複試時應取得並繳驗上開報名資格第一至十一點之學歷證件。

伍、報考限制：

一、具有下列身分者，不得報考：

(一) 現役軍人。(105年8月7日(含)以前退伍者，請附單位主官證明正本代替退伍令，得暫准予報名，入學時須補驗退伍令正本；惟報名時未取得退伍令，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6條規定，不得享加分優待)

(二) 各軍警院校學生因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二、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者，須於105年8月8日(含)前在臺設籍滿8年(含以上)，始得報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

三、入學前如發現其兵役、年齡、學歷證件或其他報考條件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則予勒令退學。

陸、報名手續：採用網路作業方式，請考生至本校網站(<http://www.tpa.edu.tw>)查詢。

一、報名程序：

(一) 請於105年3月21日由本校網站(<http://www.tpa.edu.tw>)進入「專35期正期組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無須購買簡章，但請務必先至本校網站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報名截止時間為105年3月30日18時止。

(二) 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應仔細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正確無誤後，點選「上傳報名資料」。經點選「上傳報名資料」後，包括類組組別、筆試地點、特種考生或特殊考生身分及科別志願順序等報名資料，均不得更改。如上傳資料與本校收件紙本不符時，以考生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若因考生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三) 報名期間如遇本校招生系統網路斷線等問題致無法如期報名者，考生應主

動以本校招生專用電話(02-22396161、22396363)聯繫本校，經查如確為本校招生系統問題致無法如期報名者，本校將以個案協助完成報名手續；如考生未主動聯繫本校或經查非因本校招生系統等因素致無法報名並逾報名期限者，視同考生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四) 確認無誤並上傳報名資料後，請於系統中列印以下資料：**報名表、應檢附證件清單、專用劃撥單**及報名專用信封用紙等 4 頁 PDF 文件。如有特殊字無法列印，待文件印出後，須以紅筆人工填寫，報名表應再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黑白、彩色均可，需與報名系統上傳之電子照片相同，請勿使用生活照)。

(五) 考生應檢附下列證件，黏貼於「應檢附證件清單」：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1 份。五專、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五年級第二學期，高中【職】應蓋至三年級第二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大學、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以高中職畢業資格應考者，得以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印本代替高中(職)畢業證書，俟複試時檢驗高中職學歷證件正本，屆時若不符報考學歷資格者，不得參加複試或註冊入學。
3. 已服畢兵役考生附退伍令影本 1 份。(現役軍人於 105 年 8 月 7 日【含】以前退伍者，請附服役單位主官證明正本代替退伍令)
4. 報考乙組行政警察科，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專長考生，適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如附錄五，本簡章第 26 頁)者，應加繳本校具特殊專長考生甄試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書於 3 月 14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下載或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 02-22300702 索取)。
5.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另詳閱第捌點，本簡章第 6 頁，有關各種特種身分考生之相關規定)

(六) 以專用劃撥單至郵局繳費，繳交費用合計 947 元(報名費 937 元、劃撥手續費 10 元)，繳費後請經辦郵局在報名表「經辦局郵戳」上蓋戳證明，並將收據收妥備查。

(七) 報名表連同應檢附證件，依序用迴紋針夾牢，以報名專用信封用紙黏貼於大型信封上，以掛號郵寄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於 105 年 3 月 30 日 18 時前完成上傳網路報名資料，105 年 4 月 6 日【含】前完成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請考生謹記報名表序號(於報名表考生簽名欄下方及專用劃撥單左聯)，以便日後查詢。

三、若考生於初試錄取身家調查前，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以書面或電話主動告知本校，以利查核。

四、凡報名書表經寄達本校收件後，一律不得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報名費退費規定：報名資格不符且可明確認定已繳報名費者，由本校於報名

期間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還已劃撥之報名費（扣除郵資、手續費，退還 907 元）。未能明確認定已繳報名費者（如報名費劃撥後未報名或報名費重覆劃撥者），應自筆試日起 3 個月內（以郵戳為憑），由考生主動檢附郵局劃撥收據或已蓋繳費郵戳之報名表正本（影印本不採），並填具附表三-退費申請表（本簡章第 35 頁），郵寄本校申請退費，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校繳交公庫，考生不得異議。

- 六、 考生報名後，經本校審查合格者將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放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登入本校「專 35 期正期組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列印方式為：A4 白色紙直式列印（彩色或黑白均可）。准考證下載列印計 2 頁 PDF 文件，第 1 頁為準考證、第 2 頁為試場守則，考生得採單面或雙面列印，採單面列印者，應將第 1 頁准考證攜至考場。無法下載列印者，請主動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 02-22396161、22396363）。審查不合格者本校將以專函通知，並依據本簡章所載之規定辦理退費。

柒、 特殊專長考生：（本校訓導處教練組 02-22300702）

- 一、 報名警察類科（行政、刑事、交通、科技偵查），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專長考生，得選擇報考特殊專長身分，並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如附錄五），參加甄試入學（含招生考試筆試及專長技術測驗），男、女生合計擇優錄取至多 10 名。
- 二、 甄試特殊專長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校具特殊專長考生甄試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申請書於 3 月 14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下載或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索取）。

捌、 特種身分考生：

- 一、 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並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載（原住民之養子女於收養前不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以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上列影印本應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始得享有下列加分及降低身高標準之優待，但證明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一） 原住民身分者，男生身高降為 163 公分以上；女生身高降為 158 公分以上。
 - （二） 筆試分數總分加百分之十。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三） 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因本項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暨內政部 99 年 7 月 22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1483 號函示，錄取比例以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其餘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
- 二、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印本。依教育

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受加分優待，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驗或追認。申請加分優待經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嗣後報名其他學校，不得再享受加分之優待。前已在其他學校加分錄取者，亦不得再於報名本校時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另替代役男服役期滿，或依相關規定免役或除役者，於報名時繳驗退役證明書影本，得準用上開優待辦法第3條第1項之第4、5款規定優待加分。

三、因公殉職（不含因公死亡）警察（消防、海巡）人員之子女，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1份及因公殉職員警（含消防）原服務單位出具因公殉職證明文件1份（限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之規定者），得享有下列降低錄取分數優待，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一）筆試分數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

（二）因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而達最低錄取分數者，錄取比例每年不超出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一；其餘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

四、如同時具有前列第柒、特殊專長身分以及第捌、特種身分，或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者，應於報名時，由考生自行於報名表內選擇一種身分計算成績；若報名表上有兩種以上選擇時，由試務單位逕依1.因公殉職員警子女2.原住民3.特殊專長4.退伍軍人之順序決定加分種類，考生不得異議。

玖、考試科目（分初試與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筆試科目：

1、甲組【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及丙組【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國文（含作文占40%）、物理、化學、數學甲、英文五科。

2、乙組【行政警察科】：國文（含作文占40%）、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數學乙、英文五科。

（二）筆試日期：民國105年5月15日（星期日）上午8時25分至下午5時20分。

科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08:25	08:40	11:00	13:10	13:20	14:50	16:20			
5月15日 (星期日)	入 場	國 文	物 理 (甲、丙組)	中 外 歷 史 (乙組)	入 場	化 學 (甲、丙組)	中 外 地 理 (乙組)	數 學 (甲、丙組)	數 學 (乙組)	英 文

附註：

- 1、 考試命題範圍，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 2、 各科(國文作文部分除外)均採電腦閱卷選擇題，區分為單選題、多重選擇題兩類。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多重選擇題每題五個選項各自獨立其中至少有一個選項是正確的，每題皆不倒扣，五個選項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只錯一個選項可得一半分數，錯兩個或兩個以上選項不給分。
 - 3、 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應試。
 - 4、 如因天然災害無法到考者，應自筆試日起三個月內(以郵戳為憑)，填具附表三，退費申請表(本簡章第 35 頁)，並檢附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書，郵寄本校申請退費。
- (三) **筆試地點：**分台北考區及高雄考區各數個考場同時舉行，各考區筆試地點查詢電話：1、台北考區(台北市)電話：(02) 22300763(本校訓導處)。2、高雄考區(高雄市)電話：(07) 272837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各考區均安排數個考場(學校)考試，詳細地點登載於本校網站及准考證，考試前一天下午在各考場公布試場座次。高雄考區考生對筆試地點如有疑義，由本校專線電話(02) 22300763 統一答覆。
- (四) 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專長考生，特殊專長技術測驗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考生經通知後，必須準時到達測試地點參加測試，逾時或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五) **初試(筆試)成績計算：**
- 1、 甲、丙組：國文加百分之五十計分，以一五〇分為滿分；物理、化學兩科各加百分之二十五計分，各以一二五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 2、 乙組：國文、英文各加百分之五十計分，以一五〇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 (六) **初試(筆試)合格標準：**
- 1、 考生按筆試各組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丙組依序以物理、化學、數學、英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數學、英文較高者為優先。
 - 2、 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專長考生，初試成績必須符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者(如附錄五)。
 - 3、 甲、丙組：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六十分以上者，或物理、化學分數加權計分後未達低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低標準係：依該科分數高低，後百分之五十者之平均分數計算，但零分者不計)。
 - 4、 乙組：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六十分以上者，均

不予錄取。

- (七) **初試(筆試)合格放榜日期**：預定民國105年6月13日(只分甲、乙、丙組放榜，不分科)，除在本校正門前公布初試(筆試)合格考生榜單外，並在本校網站公布榜單及成績查詢服務。
- (八) 初試放榜後，合格考生另於105年6月13日以考生網路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掛號個別郵寄成績單及複試通知單，通知至本校參加複試；未達初試(筆試)合格標準考生僅寄發成績單。並自初試放榜日起1星期內(105年6月13日至6月19日止)，提供語音查榜服務。初試(筆試)合格考生於放榜6日後，若未接到本校複試通知單時，請即向本校教務處查詢(查詢電話：(02)22396161、22396363)。
- (九) **初試(筆試)合格放榜語音查榜電話**：
- 1、台北、桃園、新竹、苗栗、花蓮、宜蘭、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澎湖、高雄(東沙及南沙)、屏東、台東(綠島及蘭嶼)、金門等地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接通後請按服務碼7#。
 - 2、馬祖、烏坵等地區，請撥(02或04或07)412-1111或412-6666，接通後請按服務碼7#。
 - 3、國內行動電話，請撥(02或04或07)412-1111或412-6666，接通後請按服務碼7#。
 - 4、國外地區請撥886-(4或7)-412-1111或886-(4或7)-412-6666，接通後請按服務碼7#。
 - 5、國內地區亦可跨區撥(02或04或07)412-1111或412-6666，接通後請按服務碼7#。
- (十) **初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及成績複查之申請程序**：
- 1、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應自本校上網公布(預定105年5月18日公布)之次日起3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考生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2、**考生複查初試(筆試)成績者**，請於105年6月17日至6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並附成績單原件或影本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自行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掛號郵寄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或未按規定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複印試卷。

二、複試：

- (一) **複試日期**：民國105年7月4日至8日(依照組別、名次分梯次另行通知)。
- (二) **複試地點**：本校中正堂。

(三) 初試合格考生應於複試日之前(至少前 10 至 14 日以上),請攜帶本校寄發之「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至附錄四表列之其中任何一所指定受檢醫院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 初試合格考生應按照本校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退伍令(已役生)正本及指定受檢醫院檢查完成之「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天內有效)、特種身分考生證件正本等各項規定證件與物品報到,並參加複試(複試當天辦理體能測驗、口試、體檢現場檢查及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格檢查表。身家調查部分,由本校另洽請相關單位辦理)。未攜帶各項規定證件與物品報到或逾期者,取消複試資格。

(五) 複試項目及標準: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體能測驗:

(1) 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 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0 公分,女生不及 130 公分。

2、口試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 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專業觀念偏差者。

(2) 口吃或口齒不清者。

(3) 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工作者。

3、體格檢查標準: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

項 目	標 準 說 明
四肢 在本校量測	(1)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2)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3)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身 高 在本校量測	男性未達 165.0 公分(赤足)。女性未達 160.0 公分(赤足)。 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赤足)。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赤足)。
身體質量指數(BMI) 在本校量測	男性質量指數未達 18.0 或超過 28.0,女性質量指數未達 17.0 或超過 26.0。 ※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視 力	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者。註: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聽 力	耳聾或重聽者。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或 24 小時心電圖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及診斷證明書，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若經醫學中心心臟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心臟功能及結構無異常，且堪接受柔道、摔角、游泳、3000 公尺跑步等術科體技訓練，始可判定合格)。
肺部及胸部 X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部結核經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惟已治療至無傳染之虞者，准予入校接受訓練。入校後如需接受後續療程方能痊癒者，則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辦理
肝功能檢查 (GOT、GPT)	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以上者。※肝功能檢查 (GOT、GPT) 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範圍。
其 他	1. 其他重症疾病，無法治癒，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 2. 患有精神疾病，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 3. 癲癇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 4. 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 5.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體格檢查應注意事項：	1. 體格檢查須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各指定醫院檢查時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2. 胸部 X 光、血液檢查，檢查時間約需 10 至 14 個工作天。請初試合格考生接獲複試通知後，儘早至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 3.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需為本校寄發專 35 期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天以內為有效。若有疑問請來電本校醫務室(02)2230-8272。

- (2) 複試當天未繳驗本校「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複試。凡初試合格考生，未依規定至本校指定之醫院檢查、檢查項目未完成、缺醫師章、缺檢查日期及缺檢查結果者，均以不合格論。
- (3) 四肢檢測、身高及身體質量指數 (BMI) 係於複試當日現場檢查；身高及 BMI 值未達標準者，當日重測次數至多三次為限。
- (4) 身體質量指數 (BMI)，以身高、體重同一次量測值為準。

就學期間(含預備教育)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病、吸食毒品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均予退學(訓)。

考生之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達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退學。

4、身家調查：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初試錄取人員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

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2) 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3) 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4) 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5)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6)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7)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 (六) 複試合格標準：體能測驗、口試、體格檢查、身家調查等其中有一項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七) 複試結果申請複審：
- 1、身家調查不合格考生，本校另以書面通知考生知照，考生如有異議，得自接獲書面通知日起三日內，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複試當天，對於複試項目（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不合格考生，本校當場以書面通知考生知照，對於複試結果有疑義者，均得就不合格項目於複審日期到校接受重行審查。
 - 3、複審日期：105年7月14日上午，考生應於複審當日親自到場並攜帶證明文件（如指定醫院複檢之體檢表等），由本校就複試不合格項目重行審查，身高及身體質量指數（BMI）係現場檢查，未達標準者重測次數至多三次。身體質量指數（BMI），以身高、體重同一次量測值為準。複審仍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4、有關複試項目疑問洽詢專線：
 - (1) 體能測驗—訓導處教練組。(02-22300702)
 - (2) 體格檢查—醫務室。(02-22308272)
 - (3) 身家調查—訓導處輔導組。(02-22393717)
 - (4) 口試—訓導處訓育組。(02-22300763)
- (八) 複試合格放榜日期：預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 1、複試合格考生榜單在本校正門前及本校網站公布。複試合格者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各科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甲、丙組備取生不分科，遇缺按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 2、筆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丙組依序以物理、化學、數學、英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數學、英文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 3、甲、丙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外，尚依其所選各組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一志願科別未及錄取，而符合其次各項志願正取者，依次項志願順序錄取。
 - 4、甲、丙組正取生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5、複試合格正取考生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掛號各別郵寄複試合格及註冊入學通知單。註冊入學前 5 日，正取生若未收到複試合格及註冊入學通知單者，請即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 02-22396161、22396363）。

(九) 預備教育期間視同正課，入學新生於該期間請假（缺課）紀錄，列入第一學年上學期成績。

壹拾、 註冊入學：

- 一、 正取生：註冊入學日期訂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各組錄取之正取生，應依照本校寄發之複試合格及註冊入學通知單內指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住校接受教育，凡經通知未到或逾時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則依各組備取生名次先後順序通知遞補。
- 二、 備取生：各科錄取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於 105 年 8 月 9 日起至開學前，遇缺辦理遞補至新生額滿為止。經本校通知遞補註冊入學，未按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再按各組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遞補。
- 三、 備取生遞補註冊入學之通知方式：
 - (一) 備取生遞補名單視遞補情形，隨時公布於本校招生專用網站。並以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之聯絡電話個別通知。
 - (二) 備取考生應於辦理遞補期間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及聯絡電話。經電話無法聯繫且逾公告時間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入學後如因各種因素放棄就讀者，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入學。
- 五、 海洋巡防科分為輪機、航海兩個組別授課。分組作業時間，將俟學生入學及不足缺額遞補額滿確定後，再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以公正、公開方式辦理。
- 六、 **消防安全科因校區容訓量、訓練設施及學生教育專業訓練課程等考量，第一、四學期於校本部上課，第二、三學期移至消防署竹山消防訓練中心上課。**

壹拾壹、 教育期限：

二學年，分四學期實施。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壹拾貳、 修業期間待遇福利與賠償規定：

- 一、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學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辦法」規定，在校修業期間享公費待遇及津貼。公費待遇係指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本校印發之教材)、平安保險費、見學費及實習費。津貼係指生活津貼，由本校按規定編列預算核實發給，。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 (一) 自動退學者。
- (二) 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者。
- (三) 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撤銷學籍者。
- (四) 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者，及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者，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0062 號函，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

- (一) 死亡。
- (二) 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學校認定者。
- (三) 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
- (四) 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 畢業後因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無法任公職，經專案報准者准用前項規定免予賠償公費。

壹拾參、 畢業後分發任職：

- 一、 消防安全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後，由內政部消防署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任職。
- 二、 海洋巡防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科或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格後，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職。
- 三、 警察類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科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
- 四、 分發任職以後之待遇福利依中央消防、海巡、警政主管機關訂定之待遇福利為準。
- 五、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凡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 1 名至第 3 名，於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 1 年，成績優良者，每年甄選 1 名至 10 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
- 六、 分發任職以後服務成績優良，符合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及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資格者，得參加該系班及研究所之入學考試再深造。

前列各科畢業生於畢業後 3 年(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仍未經前項畢業後之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惟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0062 號函規定，有前述第壹拾貳項第三點各款情形者，得向本校申請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另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

定處理。

- 七、 畢業分發前若兼具外國國籍者，依法不得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壹拾肆、 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

- 一、 本校專科警員班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為四年。（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第二條第三項）
- 二、 本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服務年限四年）之限制。（第二條第四項）
- 三、 本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無力賠償或無法追繳者，由保證人賠償。（第四條）
- 四、 本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如附錄七格式），並由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如附錄八格式）各一份，送學校保存。（第七條）

壹拾伍、 兵役規定：

- 一、 考生報名後收受徵集令時，於徵集入營前，得憑**准考證**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二、 於本校接受養成教育期間退學或經撤銷學籍者，由本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 三、 本校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畢業之年，由本校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前項人員，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3 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 四、 大專院校畢業再就讀本校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依據內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1158 號函同意准予辦理緩徵。

壹拾陸、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詳閱前列各項限制及標準，若有未符合資格或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本校查明有不符規定者，依本簡章第伍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入學考試舞弊，於入校後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
- 三、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天災來襲必需延期舉行時，本校於前一日晚間 11 時前或當日上午 5 時前經由警察廣播電台及電視台統一播報及本校招生網站（<http://www.tpa.edu.tw>）中公告。

四、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招生簡章規定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附錄一 各科簡介

一、 消防安全科簡介

消防安全科主要在培育訓練消防基層人員，因此教育方針，除基礎之法學科目外，著重於消防預防與救災工作，及所有消防專業知識與救災技能。課程內容包括消防法規、火災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化學、消防水力學、消防勤務與戰技等理論與實務之研習；而對於人文關懷及尊重生命的涵養有自然科學概論、音樂、美術、戲劇欣賞等課程。在兩年養成教育中，培養學生基本之消防執勤能力、各種災害之防救能力，以及各項業務之執行能力，並輔導參加警察特考，及鼓勵取得國家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証照。警專養成教育是使學生具有強健之體魄，高超之技能，成為允文允武之社會公共安全維護者。

二、 海洋巡防科簡介

目前世界各國競相發展海權，行政院因應成立海岸巡防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職司海洋巡防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目前正執行強化編裝，增加人員，建造新型艦艇，以巡防海洋，打擊海域犯罪，維護國家主權，未來發展潛力無窮，歡迎有志青年加入。

本科分航海與輪機兩組，旨在培養具有航海、輪機與海域執法等專業、以及強健體魄，高超的游泳、潛水、救生等技能的海洋巡防人員。航海組修習科目主要有航海學、航海儀器、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及其相關學門；輪機組修習科目主要有內燃機、熱工學、輪機管理與安全及其相關學門。另兩組均須修習國際海洋法、海事法規、海巡法規、刑事法規等相關法律學門，以因應未來從事海域執法工作。畢業生具考水上警察特考資格，並於通過該等特考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三、 警察類科（含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簡介

當前社會急遽變化，一切以民意為依歸，警察人員的角色轉變，倘若無法依循時代的脈動，隨時掌控最新資訊，恐將無法滿足民眾對警察服務品質的要求。警察類科計有：行政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專責培訓基層警察人員，從事行政警察工作，未來並依各人專長訓練及志願參加刑事、交通、科技偵查各專業警察領域發展。教育目標著重在行政警察實務之傳習、警察法令之精研、警察執法能力之歷練、以及良好執法態度與完善執勤技巧的養成。因此，教育方針除基礎警察專業科目外，特別重視警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研習，諸如警察法規、警察勤務、警察實務、警察學、犯罪偵查、資訊科技偵查、綜合逮捕術、柔道等，如此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探討，俾使同學畢業後術德兼備，方可充分提供服務，藉以融洽警民關係，促進社會安全，成為才學俱佳的現代化警察。

附錄二 各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一、 消防安全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畢業學生，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類組考試及格後，分發全國消防機關擔任消防勤務工作，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值勤(包括：防災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材保養、待命服勤等勤務)，主要從事火災預防、火災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管理等工作。

- 1、依法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如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制度、檢修申報制度、防焰制度，以期減少火災之發生。
- 2、以科學之方法，詳實調查，瞭解火災發生之原因，以作為火災預防之參考。
- 3、依法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之安全。
- 4、災害發生時，從事災害搶救工作。
- 5、受理民眾報案，從事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 6、依法從事災害防救工作。

(二) 消防人員職司救災救護工作，以熱心奉獻精神從事服務性工作，必要時，更須從事取締、沒入等強制作為，以達成消防任務，歡迎有熱忱、熱衷助人工作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投入消防工作行列。

二、 海洋巡防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畢業學生，經水上警察特考及格後，分發海巡機關擔服海域巡防工作，其中，航海組：負責船艇駕駛、航儀操作、通訊聯繫及其他共同海巡任務之執行；輪機組：負責船艇艙面以下主、副機操作、保養、維修及其他共同海巡任務之執行，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包括值班、備勤、守望、巡邏、檢查等勤務)，主要從事海上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工作。

- 1、依各海巡單位轄區勤務規劃，晝夜輪替執行海上巡防艦艇巡邏工作，以遏阻海上犯罪、走私、偷渡等非法情事。
- 2、執行可疑船艇登臨、查艙等檢查工作，並執行查緝走私槍械、毒品、農漁畜產品

與查緝偷渡等專案勤務工作。

- 3、對於海域內違法捕魚事件進行取締、蒐證並函送主管機關；執行威力掃蕩勤務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必要時，沒入漁具、漁貨。
- 4、從事海上犯罪調查工作，並依權責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 5、海難事件發生時，執行第一線海難搜索救助工作，遇有漁船失聯，執行協尋工作。
- 6、依年度規劃執行北太平洋、中西太平洋、印度洋漁業巡護工作。
- 7、從事海洋污染事件之取締、蒐證與移送主管機關等工作。

(二)海巡人員職司海域執法、海事服務與海洋事務工作，以不畏風浪之奉獻精神從事服務工作，必要時，更須從事驅離、取締、沒入等強制作為，以達成海巡任務，歡迎肯犧牲奉獻、熱衷海上冒險犯難工作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投入海巡行列。

三、 警察類科（含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類科畢業男女學生，經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經營、犯罪預防、交通執法、聚眾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未來依各人專長訓練及志願，甄選刑事、交通、科技偵查等專業警察工作。

- 1、個別執行家戶訪查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並經指派晝夜輪替執行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共同勤務。
- 2、共同執行查捕逃犯、取締組織犯罪、檢肅槍械與毒品、檢肅竊盜、資訊科技等犯罪偵查工作。
- 3、執行交通指揮、交通稽查及取締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交通事故處理等交通執法工作。
- 4、從事聚眾活動處理、臨時支援重大治安事件處理或支援各警察局專案辦理等治安維護工作。
- 5、從事不良少年列管、少年輔導活動、校園安全巡查、少年犯罪宣導及中輟生協尋、協尋通報等工作。

6、從事協尋迷童、迷婦、棄嬰、處理精神異常婦女、保護婦幼安全、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等工作。

(二)警察人員係以服務的精神從事工作，必要時，輔以干涉、取締及逮捕等強制作為，以達成警察任務。因此，必須面對不理性民眾的挑釁及攻擊行為，更須冒著生命危險與歹徒格鬥，進行逮捕工作，隨時可能處於不確定安全的危險情境中，歡迎肯犧牲奉獻、接受挑戰及富正義感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

附錄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奉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1 月 24 日警署教字第 0910017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辦理新生入學考試，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之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四、考生不得有任何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任職機關服務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

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應即申請補發，下一節考試前仍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在開始作答前先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互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含掣去答案卷彌封角）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應依照「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之規定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應用橡皮擦擦拭清潔，若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五、國文科作文答案卷，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鋼筆或毛筆（不得使用鉛筆），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加標點符號，違者分別扣減該科答案卷原始成績五分。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未得監試人員許可，擅自移動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一、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吸菸、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嚼食檳榔，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處理。

附錄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5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指定體檢醫院	地址	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02)23123456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02)2871212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洲院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331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02)25433535 (02) 2809466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02)2833221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66 巷 6 號	(02)2708212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02)293079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02)27093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78612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	(02)23889595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27642151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02)89667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6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 2 號	(02)2982911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039)325192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039)905106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039)22214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林口分院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03)3281200 (02)2713521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03)532615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03)5943248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9595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04)2229441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04)2393419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04)829868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 15 鄰興中 360 號	(05)5323911 (05)633000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05)2359630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05)231909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07)5552565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07)2911101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07)751113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07)8036783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 5817121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7363011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08) 7702212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03)8561825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03)826315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08)2332546
連江縣立醫院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08)3625114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1-5 樓	(06)9211116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

附註：

本校指定醫院共 60 家，請初試合格考生務必攜帶本校所寄發之「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至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體檢表上所列項目需全部完成。其中胸部 X 光及 B 型肝炎檢查（醫院檢查報告一般需 10-14 工作天），並取得報告證明書。凡未依規定至本校指定之醫院檢查、檢查項目未完成者、缺關防、缺醫師章、缺檢查日期或缺檢查結果者，均不予錄取。

附錄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內政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065 號令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專長人員報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除符合當年度招生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入學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柔道專長：應具柔道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得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

二、具空氣槍射擊專長：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

三、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具跆拳道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得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

前項報考人員繳交相關之證件及資料，由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條 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除審查前條資格、條件外，應經招生考試合格及專長技術測驗，擇優錄取。

前項招生考試合格，其筆試成績不得低於各該年度招生考試錄取最低分數百分之八十。

第一項擇優錄取名額，至多十名，並包含於各該年度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前條專長技術測驗之評審，由本校分別聘請具柔道、射擊與跆拳道專長之國家級裁判三人至五人及公正人士二人組成評審小組，依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比賽競技規則審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高中職以上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1	國立基隆海事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2	市立建國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5	市立中山高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6	市立安樂高中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7	市立暖暖高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8	市立八斗高中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宜蘭縣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34	市立永平高中	275	縣立南澳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79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桃園縣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5	市立觀音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3	市立明德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46	市立樹林高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新北市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0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68	市立鶯歌工商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9	市立雙溪高中	293	市立平鎮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4	國立新北高中	250	市立金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51	市立清水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6	國立板橋高中	252	市立三民高中	296	市立永豐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7	國立泰山高中	253	市立海山高中	297	市立南崁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8	國立新店高中	254	市立秀峰高中	298	市立大溪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9	國立中和高中	257	市立三重高中	299	市立壽山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0	國立瑞芳高工	258	市立錦和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1	市立丹鳳高中	259	市立安康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2	市立竹圍高中	264	市立石碇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8	國立林口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4	市立光復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21	國立龍潭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5	市立新北高工	基隆市		334	私立振聲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6	市立三重商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7	市立淡水商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24	私立立志中學	920	私立屏榮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2	縣立東港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26	私立明誠高中		
672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28	私立中華藝校		花蓮縣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676	私立大德商工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30	市立瑞祥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1	市立中正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2	市立三民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33	市立林園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臺南市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4	市立鼓山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01	國立臺南女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49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澎湖縣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05	國立後壁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金門縣	843	私立中山工商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臺東縣
708	國立北門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連江縣	850	市立仁武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1	市立路竹高中	936	縣立蘭嶼高中
712	市立大灣高中			852	市立文山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13	市立永仁高中		高雄市	853	市立新興高中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4	市立福誠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55	市立六龜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57	市立楠梓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4	市立前鎮高中	991	中正預校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5	市立高雄高商				其他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6	市立高雄高工		屏東縣	960	國立大學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07	市立中正高工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61	私立大學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08	市立海青工商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62	國立技術學院(四技)
728	市立土城高中	809	市立中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63	私立技術學院(四技)
729	市立南寧高中	810	市立小港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64	二年制專科學校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1	市立新莊高中	904	縣立大同高中	966	軍事校院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7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734	私立德光女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0	七年一貫學校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6	市立三民家商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2	高普考或三四等特考及格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10	縣立枋寮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7	國外學校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附錄七

入 學 志 願 書 (格 式)

期 科 隊 號

學生 謹願獻身警察事業，就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事項，在警察機關（或委託代訓機關）連續服務至少滿四年，否則願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所填志願屬實。

此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 (簽章) 謹具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謹具

永久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入 學 保 證 書

(格式)

期 科 隊 號

本人茲承諾學生_____就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負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1. 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修業期間有自動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撤銷學籍等情形者。
2. 於畢業後3年(民國110年6月30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訂畢業後之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者。
3. 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者。
4. 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者，及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者，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5條規定，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生活津貼、主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見學費及實習費；其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及學生本人業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 生：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謹具

戶籍地址：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住 址	蓋 章
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附註：1、依據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35條規定，有第19條至21條、第30條、第31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之一者，均應賠償。

2、本校103年畢業生(專31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為新台幣40萬2,680元，僅供參考，實際賠償金額應依學生本人在學期間實際享用公費金額定之。

3、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4、本表填妥後需經連帶保證人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

5、有關期、科、隊、號，請於學生入校後再行填寫。

承辦查核員警職名章：

戶籍地轄區派出所查核圓戳章：

附表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35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簽章)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申請表填註說明詳下頁

考試組別：	考試科別：	考試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 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 4大小併附)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單選題： <input type="checkbox"/>A <input type="checkbox"/>B <input type="checkbox"/>C <input type="checkbox"/>D</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多重選擇題：<input type="checkbox"/>A <input type="checkbox"/>B <input type="checkbox"/>C <input type="checkbox"/>D <input type="checkbox"/>E</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 4紙張影印)</p> <p>書 名： 出版年次：</p> <p>作 者： 頁 次：</p>			

附表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35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複查初試（筆試）成績申請表

申請考生 (請考生填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請考生填寫)					
複查得分 (由本校查填)					
複查結果回覆 說明及日期 (由本校查填)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請沿虛線撕下或影印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本校招生簡章玖、一、(九)、1 規定：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應自本校上網公布之次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考生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一)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確定可聯絡者。(三) 考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四)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五)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附表三

臺灣警察專學校專 35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請沿虛線撕下或影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無法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報名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日間)
准考證號 (報名表序號)			(行動)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註：1. 扣除郵資、手續費後，退還 907 元。
 2. 填妥本表後，連同檢附資料，掛號郵寄至：
 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收。